

项目编号：HWHZ-2026024.1B1

汉中市中心血站  
2026 年后勤服务采购项目

# 采购合同

甲 方：汉中市中心血站

乙 方：陕西南风领航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汉中市中心血站

签订时间：2026 年 06 月 29 日



采购人（甲方）：汉中市中心血站

供应商（乙方）：陕西南风领航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汉中市中心血站后勤服务采购项目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及乙方投标承诺，本着负责、诚信、合作、协商的精神，同意就以下条款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 一、服务内容和方式

(一)服务内容: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的劳务服务，负责为甲方完成后勤服务相关工作，主要包括保洁服务、医废收集、职工食堂服务、安保服务详见服务内容要求：

1. 负责单位所属管理范围内的区域(分为公共区域和专项区域)保洁和站内医废收集。

2. 职工食堂服务:负责提供职工食堂日常工作用餐、临时加班用餐服务。

3. 安保服务:负责门岗值守、院区巡逻、消防与安全维护、实时查看监控，异常情况及时上报。保存监控记录，不得删改。突发事件、纠纷、来访人员维稳处置。配合公安、单位做好应急工作。协助采购单位每天收集站内和外采工作人员带回的医疗垃圾，并做好出入库登记等。

4. 如遇甲方有重大活动或检查时，乙方应向甲方额外无偿提供人员支援。

5. 若甲方根据自身工作需求，安排乙方人员提供本协议约定范围以外的新增服务，双方就新增服务内容、用工单价、服务期限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确认服务费用，新增用工单价参照乙方投标报价人员单价执行。

(二)服务方式:乙方负责投入健康、有经验、有能力、符合《汉中市中心血站公开招标文件》第三章“服务要求”中有关服务人员配备要求的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

乙方所投入的人员由乙方统一管理及进行工作安排，在服务期内必须服从甲方日常工作

作安排及各项管理制度规定，熟悉现场安全事项。乙方人员因自身过失、违反甲方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对甲方、第三方造成损失及伤害，或造成自身损害，全部责任及赔偿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场地设施缺陷、甲方错误的工作指令、甲方未履行安全告知义务导致人员伤害、财产损失的，由甲方自行承担对应责任。

##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本合同总价款为:贰拾玖万贰仟柒佰元整(小写:292700.00元)。

(二)支付方式: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30日之内，由乙方开具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50%，剩余金额于2026年12月31日前支付完毕。

1.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关资料并开具合规发票。乙方应按时足额支付参与本项目的员工的工资、保险及相关法定福利。甲方与参与本项目服务的员工无任何利益纠纷。

2.乙方依据合同约定开具的、用于申请付款的所有合法有效发票(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发票)，必须由乙方负责该项目人员送达甲方指定的对接人员处确认。若因特殊情况无法现场送达，经双方沟通可通过电子发票线上推送或其他方式送达，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三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对确认。

(三)甲方有权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抽检及考核，乙方每出现一次服务不合格时，甲方有权按照乙方服务成果质量，酌情扣减其服务费用(抽检及考核办法，按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及过程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执行)。甲方在实施扣款前，需向乙方出具加盖甲方部门印章的书面考核整改单，载明不合格事项、现场佐证材料、扣款计算明细；乙方收到整改单3个工作日内可书面提交申诉材料，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复核答复；无双方确认书面考核凭证的扣款，乙方有权不予认可，甲方不得擅自从应付款中抵扣。

## 三、合同双方权利及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为乙方提供所需的协调、管理授权和工作环境等。
- 2.根据提供的劳务服务需要向乙方提供最新的有关开展工作时必要的信息，以支撑

乙方合理地履行本合同同时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服务。

3.在本服务期间，与乙方积极沟通，以积极的态度协调解决本合同履行的问题。

4.甲方有权对服务人员服务岗位管理和安排提出意见，对服务人员在服务态度、服务质量等方面提出意见，若乙方服务人员提供服务未能达到服务方案或甲方的服务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乙方应在甲方提出整改要求之日起5日内开展整改，单次轻微服务瑕疵甲方仅可口头、书面提醒整改；统一岗位月度累计3次重大不合格，或逾期5日不整改/整改后仍不达标，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承担违约责任，单次轻微瑕疵不得直接行使合同解除权。

5.甲方有义务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劳务费用。

## (二)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应派出具有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技能、技术和经验的称职服务人员，服务期内保持人员稳定及充足。

2.乙方根据甲方需要，依法制定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应确保服务人员具备工作积极性并服从甲方的管理。

3.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服务整体转包或分包，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将单向辅助劳务短期外包，未经许可整体转包或分包由此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和期限配备足够人员完成甲方工作。如乙方配备人员无法满足甲方工作要求或在工作期间发生离职，乙方须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更换。乙方更换人员后，新人员服务质量不得低于原人员标准。甲方收到乙方更换人员资料后，需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符合招标文件标准的人员上岗；甲方无故拖延审核造成岗位空缺产生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5.乙方有义务对服务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教育，劳动纪律和日常思想政治教育，负责乙方服务人员工作期间安全。

6.乙方有义务向派驻甲方的服务人员告知本合同中的相关内容。乙方作为用人单位，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提供服务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承担及履行服务人员解聘时的相关责任及义务，按规定为其向甲方派驻服务人员办理相关保险及福利。乙方的人员和乙方签订劳动用工合同，与乙方具有劳动合同关系，一切因合同期内的劳动关系所产生的纠纷均由乙方负责和承担全部责任。

7.乙方派出的所有员工均不得做出有损甲方形象及声誉的事情。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对外发生经济业务往来，并保证其服务人员不得借用甲方名义进行任何本合同约定外的行为。对于乙方及其服务人员出现以上禁止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对甲方造成负面影响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8.乙方及服务人员不得在甲方提供的工作场所及在提供服务时间里从事与甲方指定工作无关的其他工作。对甲方造成负面影响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9.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资料文档和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导致知识产权纠纷，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或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交付乙方使用的内部制度、系统账号、内部资料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仅限本项目使用，不得挪作他用。

10.乙方为完成本项目对服务人员进行的各项技能培训等全部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1.乙方在提供的过程中，指定的联系人应保持 7x24 小时畅通联系。乙方人员在甲方服务期间，甲方可以按照国家规定和工作需要安排乙方人员加班。

12.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应履行如下保密及信息保护:

12.1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可复制或传播涉及甲方的各种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内部管理制度，相关人员数量、人事安排、出行计划、工作计划与内容、

工作动态、职工食堂就餐人员信息、餐食安排、供应商名录等信息以及项目执行中产生的技术资料、检测数据、验收记录等信息和采购人明确要求保密的其他信息。

12.2 保密义务有效期为本合同期内以及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 2 年，超出期限乙方不再承担保密责任。没有甲方书面同意，前述期限内乙方不得向第三方发布或披露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细节。

12.3 如发生泄密行为，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扣除履约保证金、终止合作等)。若服务人员出现泄密行为，乙方应立即将其调离工作岗位，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进行处罚，包括收取违约金、终止合同等。因泄密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因甲方自身管理疏漏、第三方非法窃取、信息已经通过公开渠道公示造成泄密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与赔偿责任。

12.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务人员签署保密协议。保密协议文本由甲方提供。

#### **四、工伤事故处理**

(一) 乙方服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甲方应积极组织抢救、保护现场，并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承担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以及协调工作，甲方应积极配合。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结束后，由乙方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承担用人单位的义务，并按有关规定执行。乙方应保证不得因此而导致甲方的工作岗位空岗；因甲方延误救治扩大伤情产生的额外费用由甲方承担。

(二) 因乙方未足额、按时缴纳工伤保险，导致工伤保险基金不予赔付的医疗费、和补助金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场地安全隐患、甲方违规指令造成工伤，工伤保险赔付不足弥补损失的差额部分由甲方承担。

#### **五、双方违约责任**

(一) 一方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则视为违反合同约定。违约方应负责向另一方赔偿因违约而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二)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标准提供服务，或违反合同约定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在赔偿甲方经济损失的基础上支付合同总金额 3%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提前解除合同，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乙方选择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违约金。并一次性结清全部已产生的服务费用。

(三)若乙方及乙方人员提供服务未达到甲方管理要求中所约定的服务质量，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停止支付相关费用，并要求乙方纠正，自甲方向乙方提出整改之日起 5 日内未予纠正或者经双方现场核实属乙方责任的有效实名投诉超过 3 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匿名投诉及甲方单方主观投诉不计入统计。

(四)乙方及乙方人员如在服务中对甲方造成损失，乙方须按实际损失对甲方进行赔偿。

(五)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与义务给第三方，否则，构成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另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擅自将本项目全部后勤服务另行委托第三方承接的，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实际损失。

(六)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费用中扣除乙方应付甲方的确认损失、违约金、扣款。甲方抵扣服务费必须提供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扣款，无确认材料甲方不得擅自抵扣。

(七)因甲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的，经乙方催告后仍未支付的，每迟延一日，甲方应按照应付款金额的 0.05%支付迟延履行金，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 **六、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现金支付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5%，做为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待合同期满后甲方对乙方考核合格后，7 个工作日内全额返还乙方。

## **七、 不可抗力**

(一)如果任何一方因为不可抗力,如:战争,火灾,台风,洪水,地震等各方共认为属于不可抗力且足以引起被迫停止或推迟合同执行的原因,则合同执行相应顺延,顺延的时间等于不可抗力发生作用的时间。因不可抗力停工期间,对应停工时段服务费予以减免,乙方已提前采购的物资、配备的人员产生的合理直接成本,双方友好协商分摊。

(二)受影响的一方应将不可抗力的出现尽快通知另一方。在不可抗力出现14天内,受影响的一方应提供一份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并书面向对方递交以便其检验和确认。

(三)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排除后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通过书面方式通知对方不可抗力已终结或排除,并继续合同的履行。

## **八、争议处理方式**

双方如发生因本合同引起的有关任何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合同的变更及解除**

(一)因国家政策调整或甲方机构、管理体制变化等因素需要变更合同的,双方协商签订书面变更协议。

(二)如因甲方搬迁新站的,服务人员需调整的变更合同的,双方协商签订书面变更协议。

(三)因国家政策调整或甲方机构、管理体制变化等因素需要解除合同的,甲方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后方可解除本合同,并据实结算乙方已完成的对应服务费用。甲方单方面解除合同的,需提前7书面通知乙方并配合完成人员、医废台账、物资盘点交接,交接周期为三个工作日。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乙方投入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现不符合甲方要求,被甲方退回,乙方拒不更换合

适人员的;

2. 乙方投入人员未按约定标准提供服务被甲方人员投诉 3 次以上的;
3. 乙方投入人员未按约定标准提供服务被甲方退回, 乙方拒不配合更换的, 包括乙方人员在服务期内受公安治安拘留的、有赌博吸毒等不良行为的。
4. 乙方在服务期内被撤销相关资质无法继续提供约定服务的;
5. 乙方人员严重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害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合理损失;
6. 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7. 其他国家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的。

## 十、合同构成

本合同由正文及附件、磋商文件及过程文件、投标书或投标报价文件、评审报告或谈判会议纪要、中标或签约通知书和补充协议(如有)组成, 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且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如下:

- (一) 本项目磋商文件及过程文件(含采购文件补充通知、澄清文件);
- (二) 投标书、投标报价文件(含澄清文件、修改说明);
- (三) 本项目评审报告或谈判会议纪要(含承诺内容);
- (四) 本项目中标或签约通知书;
- (五) 本合同及附件、补充协议(如有)。

## 十一、其他约定

1. 甲、乙双方未尽事宜, 参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也可以相互协商另定, 补充协议与正本具有同等效力。
2. 服务交接: 合同到期、提前解除时, 乙方配合甲方完成医废出入库台账、监控记录、食堂物资盘点、岗位工作交接, 完成交接时限 3 个工作日, 甲方不得设置不合理

交接门槛扣押服务费及履约保证金。

十二、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

### 十三、合同有效期

(一)工作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限:自2026年6月29日至2027年6月28日。

甲方:汉中市中心血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石马坡中心血站

邮编:723000

联系电话:0916-2617368

开户行:农行汉中天汉大道支行

开户账号:26605901040003871

2026年6月29日

乙方:陕西南风领航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汉中路街道办事处太白路百嘉汇美居广场云商工厂五楼G27号

邮编:723000

联系电话:1870061859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汉台区支行

开户账号:61050165510000001477

2026年6月29日